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邻水县民政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邻水县民政局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0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邻水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 5,047,2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按照《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60号）、《广安市民政局 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市民〔2022〕164号）等文件精神，我县拟为1402名低收入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并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年满60周岁，低于2021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07元/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52元/年），经过老年人能力评估确定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级评定为1至3级）。 参加试点的老年人有居家获取专业化照护服务的需求，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失能等级的认定：依据《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等相关标准，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失能等级进行评估认定。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5,047,2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5,047,2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社会服务	标的名称	邻水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 (元)	5,047,200.00	单价 (元)	5,047,200.00
	是否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 能产品原 因	无
	是否采购	否	未采购环	无

	环保产品		保产品原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邻水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服务要求</p> <p>一、能力评估与宣传公示</p> <p>1. 供应商按照《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等标准对老年人能力进行入户调查评估，确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级评定为1至3级）。</p> <p>2. 供应商应明确初步调查程序、评估结果事前公示程序，并将现场评估结果在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社区（村）固定公开栏、所在小区及所在楼门院进行公示。同时宣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标准和对象等有关信息内容。</p> <p>二、服务内容、要求及费用</p> <p>1. 供应商须为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402人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月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服务周期为1年，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85%。</p> <p>2. 服务内容由服务对象在服务清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供应商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及其他服务（涉及专业服务项目，须由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并提供24小时为老服务热线。</p> <p>3. 供应商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按照招标实际成交价确定服务周期内每位服务对象的补贴标准高限（实际成交价/服务人数），服务费用只能用于支付购买服</p>

务，不得直接给服务对象发钱、卡、物资等（实际支付金额以中期和终期评估验收量为准）。

4. 供应商要为服务对象制作发放服务明白卡（内容包括政策简介、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人员、服务电话、服务记录、服务监督等）。服务结束后，须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或摁手印，并建立服务台账与服务汇总表（服务台账包括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标准、时长、金额、满意度、服务对象签字等；汇总表包括服务对象基本信息、人员类别、享受服务内容、享受服务标准、享受服务次数、享受服务总金额、服务对象联系方式等）。

5. 若服务对象在接受部分服务后因长期外出或去世、住院、迁户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供应商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并在5个工作日报采购人备案。服务终止后服务人次未达到任务的由采购人按规定补充服务对象，享受剩余服务。

6. 采购人在评估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满意度低的情况（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85%，即按“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验收表”服务对象的代表验收意见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的或考核评价平均得分低于90分的），责令限期按整改清单逐一整改，直至整改符合要求方可支付进度款，拒不整改的不予支付进度款并取消服务资格。

三、人员配置与服务团队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相关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合理分工，确保服务质量。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管理人员至少4人，专业服务人员至少15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如确需更换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且更换后的人员应当具备同等的专业能力，否则视为违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中标后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接受采购人检查），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要服务热情、态度和蔼，不得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第三方责任险、意外险等，并按时兑现工资、福利待遇。

四、服务站点与设施设备配置

1. 供应商应在服务区域内建立能满足需求的服务站点，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为控制成本选择偏僻或交通不便的位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需配备与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血压仪、血糖仪、心率仪器、理发器、行走辅具、服务车辆等。

五、信息建设与数据安全

1. 供应商须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关软件（自有或租赁），该软件具备项目服务对象管理、服务机构管理、评估机构管理、上门服务管理（含服务工单管理等）、项目资金管理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基本功能，使用期1年，并配合采购人对接邻水县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并接受采购人和第三方监督机构对服务过程的监督评估（提供承诺函及软件功能说明材料）。

2. 信息安全要求：供应商须确保软件数据库中人员及相关信息安全，用户账号管理达到相关要求。合同履行结束后，供应商须将项目实施完整软件数据资料交采购人存档。供应商须制定相关保密制度，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约的终止而终止。

六、资料收集与档案管理

1. 供应商须为服务对象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档案，全面收集整理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影像、图片、文字、表格等资料，立卷归档，做到“一人一档”，资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对象

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并更新健康档案。在服务工作完成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上述档案材料存档。

2. 供应商须按“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要求配合各镇及采购人录入项目相关信息，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进度，在项目评估验收时形成制度性、经验性调研报告材料无偿提交至采购人。

七、应急处置与安全责任

1.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风险预案和应急处理机制，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在收到预警后及时到达服务对象家中，妥善进行处置(原则上城区15分钟、农村地区30分钟)。

2.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等疫情的防控活动，服务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执行疫情防控、人员隔离等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保证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的人身安全。

3.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须确保服务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因意外、纠纷或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在履约期间的安全责任、不良行为等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不良行为及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服务清单（服务对象在补贴标准范围内可根据自身需求任意选择以下服务内容，服务清单中各项服务为固定单价，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一、生活照料服务

1. 卫生保洁。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洁后的家庭生活设施和物品、家具应整齐有序，清洁无灰尘；保洁用具应及时清洗，保持清洁。25元/次。

2. 清洗衣物。洗衣裤、洗外套、洗鞋子；洗涤前应检查被洗物品的性状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明确相关事项。贵重物品或不能水洗的，不在洗涤服务范围内；洗涤应分类洗涤物品并做到洗净、晾晒。6元/件。

3. 清洗床上用品。床上用品四件套，洗涤前应检查被洗物品的性状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上门洗涤要做到洗净、晾晒。25元/套。

4. 上门做饭。根据老人需求上门为老人做饭，不包含提供食材。25元/次。

5. 送餐服务。不含饭菜费用，不超过5公里。8元/次。

6. 代办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代办证件服务。16元/次。

7. 代购代领。帮助老人购买必要的生活用品，代领、代寄、代缴水电煤气等。5元/次。

8. 陪同出行。一般在老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陪同出行过程中应随时注意途中安全；应选择适合老人的出行器械（器具）和出行方式，使用助行器时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保证老人舒适安全。10元/小时。

二、康复护理服务

9. 头面部清洁、梳理。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护理对象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护理对象修面（剃须）。10元/次。

10. 洗头。上门洗头（包括洗头、吹头发），洗头过程中应注意老人保暖，及时吹干头发，预防老人着凉。10元/次。

11. 理发。上门理发（包括洗头、剪头发、吹头发）。理发时发型修剪应按照老人要求的发型修剪头发，做到美观整齐、清爽，老人满意，服务人员提供理发、吹头工具，老人提供洗头用品、洗头地点以及热水，确保理发过程中做到干净、卫生。15元/次。

12. 手、足部清洁。根据护理对象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10元/次。

13. 指（趾）甲护理。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含指（趾）甲修剪及专业处理灰指甲。10元/次。

14. 温水擦浴。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为老人擦洗身体时，应注意操作规范，擦洗顺序合理，力度适中，防止老人受损伤，擦洗过程中注意保暖。15元/次。

15. 沐浴。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适宜的沐浴方式，沐浴方式有淋浴、盆浴、坐浴等。25元/次。

16. 协助进食（水）。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老人摄入适量的水分和食物。8元/次。

17. 口腔清洁。让老人侧卧，清洗工具消毒、操作手法标准专业、不伤害老人口腔，清洗完后，帮助老人漱口，擦干面部；如有假牙，应帮助其取下，用冷水刷洗，让老人漱口后戴上。10元/次。

18. 康复保健训练及指导。协助和指导老年病人进行肢体拉伸、弯曲等康复训练动作，帮助老人进行肢体按摩；每次时间不少于30分钟。15元/次。

19. 协助咳痰。协助和引导老人采用咳嗽、拍背、体位引流、哈气排痰等专业手法辅助老人排痰。提供服务时，须有专业医护人员在场。10元/次。

20. 排泄护理。包括大小便等；排泄照料应尊重老人人格，选择适当的排泄方式和用具，避免排泄物污染老人身体、衣裤及周围环境。对已污染的衣物和床上用品及时清理，做好局部身体的清洗。使用助便器的应及时倾倒排泄物，并对用具进行消毒。30元/次。

21. 晨间护理。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选择适当的护理项目，护理项目可包括口腔清洁、洗脸、洗手、梳理头发、穿衣、更衣、整理床单等。25元/次。

22. 晚间护理。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选择适当的护理项目，护理项目可包括口腔清洁、洗脸、洗手、足部清洁、会阴护理、脱衣等。30元/次。

23. 会阴护理。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20元/次。

24. 更换尿布。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中有需求老人。服务前需征得老人或老人家属同意保护老人隐私，所需材料由老人提供。15元/次。

25. 协助移位、翻身。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适当运用相关辅具，力度适中、动作标准规范，协助适度移动，随时注意老人反应，避免造成新的伤害。15元/次。

26. 皮肤外用药涂擦。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涂抹在护理对象皮肤上进行治疗。8元/次。

27. 压疮预防护理。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20元/次。

28. 褥疮清理。服务前需征得老人或老人家属同意，注意保护老人隐私。适当运用相关辅具，力度适中、动作标准规范，随时注意老人反应，避免造成新的伤，包含有需要的老人更换床单衣物。服务材料由服务商提供，提供服务时，须有专业医护人员在场。30元/次。

29. 安全护理。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能力、生理机能、家庭环境等，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同时对护理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必要时指导护理对象或其家属选择合适的安全保护用具，安全保护用具包括保护手套、保护带（腕带、腰带）、保护床栏、护理垫、保护座椅、保护衣等。20元/次。

三、健康管理服务

30. 上门巡诊。服务提供者应是具有专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持证上岗。上门探诊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医疗和用药建议。每半年为服务对象做一次全面的健康体检，体检内容应针对老年人的常见病和多发病。30元/次。

31. 生命体征监测。为老人进行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血糖等方面的监测。服务材料由服务商提供。10元/次。

32. 物理降温。遵医嘱为高热护理对象使用25%-50%酒精进行擦浴降低体温。服务材料由服务商提供。10元/次。

33. 吸氧。遵医嘱给护理对象吸入氧气。服务材料由服务商提供。10元/次。

34. 伤口拆线。遵医嘱为护理对象进行处理。10元/次。

35. 协助就医。陪同老人就医时应注意搀扶老人，协助检查，需帮助老人缴费取药的，应当面点清钱物、票据和药品等，做到票据、药物相符。15元/小时。

四、精神慰藉服务

36. 关爱服务。生日关怀、中国传统节日等，在特定时间以视频聊天、上门探访等方式，予以关心关爱，尊重老年人的隐私，对老年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4元/次。

37. 心理疏导。通过心理干预等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保护老人隐私等。10元/次。

38.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10元/次。

五、其他服务

39. 下水道疏通。帮助老年人疏通下水道。30元/次。

40. 水龙头更换。帮助老年人更换水龙头（不含材料费）。8元/次。

41. 修锁服务。帮助老年人修理、更换门锁（不含材料费）。15元/次。

42. 维修服务。门窗、纱窗、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电脑等维修（不含材料）。20元/项。

43. 紧急救援。及时为身陷困境老人提供各种援助。50元/次。

44. 信息服务。服务期间档案管理、信息维护、数据存储、节日短信问候、注意事项短信提醒等信息服务。15元/月。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p>1. 供应商提供政策推广宣传公示、公开方案，包含：①对政策的认识及工作开展必要性（对项目情况深入了解和老人需求及现状分析，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文字、图片等材料）、②对应政策要求的计划和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失一项方案扣2分，直至4分扣完为止；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直至该项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入户调查评估方案，包含：①评估工作开展的原则及审定标准、②评估工作开展的明确计划及具体措施、③评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的解决、④评估审定结果的符合性保障，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失一项方案扣2分，直至8分扣完为止；每项方案中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直至该项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项目及内容可行的标准及实施服务方案，包含：①生活照料服务实施方案；②康复护理服务实施方案；③健康管理服务实施方案；④精神慰藉服务实施方案；⑤其他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失一项方案扣2分，直至10分扣完为止；每项方案中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直至该项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和服务质量提升措施，包含：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②团队组成及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③服务项目质量评估、考核、满意度等全面可量化的机制与措施；④服务项目全过程质量把控措施与保障；⑤人员培训标准、内容等措施；⑥服务质量监督及投诉处理机制的有效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方案扣2分，直至12分扣完为止；每项方案中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直至该项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5. 供应商提供风险控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①应急管理及潜在风险评估机制；②安全操作规范或规程及解决处理的措施；③各服务项</p>	46.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p>目服务前、中、后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的保障措施；④事故处理及责任的明确与报告制度；⑤应急响应小组组成结构及应急设备配置；⑥自然灾害时项目属地化服务明确时限及响应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方案扣2分，直至12分扣完为止；每项方案中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直至该项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全面或不明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p>		
2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车辆（不小于5座的机动车）：配置专业服务车辆且配置数量在5辆及以上得5分，4辆得4分，3辆得3分，2辆得2分，1辆得1分。提供承诺函或车辆登记证及交强险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承诺的不得分。2. 供应商拟投入或承诺在提供服务前配备一定数量的智能设备仪器，包括但不限于：血压仪、血糖仪、血氧仪、心率仪器、理发器、行走辅具等；每具有一台服务相关设备仪器得0.3分，最多得3分。提供承诺函或购买凭据或租借凭据等证明材料。</p>	8.00	是
3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3分）同时具有医师、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养老护理员、护士、助理社会工作师两种及以上资格或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1种不得分； 2. 拟投入管理人员及专业服务人员（27分）①每投入1名健康管理师得2分，最多得6分；②每投入1名康复治疗师（康复治疗师）得2分，最多得6分；③每投入1名医师得2分，最多得4分；④每投入1名护士得1分，最多得4分；⑤每投入1名养老护理员得1分，最多得4分；⑥每投入1名社会工作师（助理及以上资格或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并提供与供应商有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的在职证明材料或提供参与本项目的合作协议；本项目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p>	30.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4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项目中标/中选/成交公告（含网址及相关网页截图）、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10*100%。	1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邻水县鼎屏镇、城南镇、城北镇、牟家镇服务对象家中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服务老人时长、次数及金额超过50%，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专业力量中期评估验收合格，且每次考核评价的平均得分90分及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服务老人时长、次数及金额达到100%，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专业力量终期评估验收合格，每次考核评价的平均得分90分及以上且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85%，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由采购人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专业力量对服务进行评估验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方案》(广市民〔2022〕164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

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合同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1. 在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之外，服务对象若仍有需要的，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条件的优质服务，收费标准不能超出本项目服务内容清单约定标准，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服务对象自愿承担。2. 采购人将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专业力量对该项目实施情况不定期根据“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进行考核评价并出具考核评价结果报告，采购人将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报告拨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运用：(1) 综合考评平均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按约定全额支付进度款；(2) 综合考评平均得分低于90分，责令限期按整改清单逐一整改，直至整改符合要求方可支付进度款，拒不整改的不予支付进度款且取消服务资格。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自愿遵守并接受考核评价规定，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无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专业力量对服务进行评估验收,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市民〔2022〕164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